新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

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28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6)0019-1号

采购人：新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总则** 27

2、**招标文件** 30

3、**投标文件** 30

4、**投标** 34

5、**开标** 34

6、**评标** 3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6

8、**纪律和监督** 3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9

第四章合同（样本） **5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1**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1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1

4、**评分标准说明**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附件 1:投标函 64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0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71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74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75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8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2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4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87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8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0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1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2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3

附件 14:其他材料 94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自查表

附件：

新安县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招标人	新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3783116718
代理机构	洛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155153715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		☐有 ☑无

	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 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无
采购(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2026 年 9月29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6)0019-1号

2、项目名称：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总预算金额：647808.00元

最高限价：64780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安政采招标(2026)0019-1号-1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	647808.00	64780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共一个标段，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联网、配套土建、施工保通、人员培训及全套售后服务。 主要采购内容：动态称重检测设备 1 套、激光车辆分离器 1 套、激光外廓尺寸检测设备 2 套、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工控机 2 套、工业级交换机、抓拍摄像机 5 台、三合一环保补光灯、信息显示屏、车型识别设备 2 套、工业计算机、栏杆机、硬盘录像机 NVR、安全网关、视频监控智能球形摄像机 6 套、6m 监控杆件、闯岗抓拍设备、传输供电线缆、秤台基础土建、手井、施工保通等全部清单内容；完成站内现有设备网络互通联网、与省厅协议联网对接；

（2）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中标人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

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80%：总报价按20%扣除后参与评审（例：报价100万，评审价=100×(1-20%)=80万）；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 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新安县人和路3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6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安县新城万隆五巷8号楼202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1537156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1537156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新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新安县人和路3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66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安县新城万隆五巷8号楼202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153715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所属行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中标人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 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80%：总报价按20%扣除后参与评审（例：报价100万，评审价=100×(1-20%)=80万）；
1.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招标(2026)0019-1号
1.1.8	采购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6-28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40日历天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满足国家或行业质保期相关规定。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做出明确承诺。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3.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图书类，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有效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1.11.3	偏差	□不允许 ☑ 允许 最高项数：/
1.11.5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647808.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培训、软件升级、技术服务，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合同履行期限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少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

		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开标当天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人候选人，并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 □否
7.1.2	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若评分相等出现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样品	☑否 □是
9.2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9.5.1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具体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6	补充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面向中小微企业。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指根据洛财购【2021】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采购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也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资质、人员证书、业绩案例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的资格授权文件，有可执行本项目业务和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能力。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时间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除列明的内

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⑴ 招标公告；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采购需求

⑷ 合同；

⑸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⑹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⑺ 投标文件格式；

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附件6、报价明细表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在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7.3.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7 招标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4.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共一个标段，投资（预）概算：647808.00 元，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联网、配套土建、施工保通、人员培训及全套售后服务。 主要采购内容：动态称重检测设备1套、激光车辆分离器1套、激光外廓尺寸检测设备2套、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工控机2套、工业级交换机、抓拍摄像3台、三合一环保补光灯4套、信息显示屏3套、车型识别设备2套、工业计算机、栏杆机、硬盘录像机 NVR、安全网关、视频监控智能球形摄像机6套、6m监控杆件、闯岗抓拍设备、传输供电线缆、秤台基础土建、手井、施工保通等全部清单内容；完成站内现有设备网络互通联网、与省厅协议联网对接；

二、供货要求

1、交货地点：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超限战；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满足国家或行业质保期相关规定。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

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做出明确承诺。

（5）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维修更换所使用的零配件、备品备件必须为原厂正品配件

（6）验收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设备技术手册、要求开展安装调试

（8）售后服务的要求：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就位、安装布线、系统集成调试，完成站内设备互通以及河南省治超平台协议联网对接，落实施工保通安全措施，完成称重设备计量标定；项目全过程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针对运维及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系统使用、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提供完整培训讲义资料。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三、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一	超限检测系统			
1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18m*3.4m整车称，含称重处理器及室外机箱、激光车辆分离器、轮胎识别器、称重仪表、数据信号防雷器)	套	1	（一）秤体 1.额定称量：100t/150t；2.最大安全过载：150%FS，最大轴载荷：75t（三联轴组）； 3.动态称重精度：额定称量100t秤台：单车动态称重精度满足国标1级的要求，检定精度≤±0.5%，使用精度≤±1%; 额定称量150t秤台：单车动态称重精度满足国标2级的要求，检定精度≤±1%，使用精度≤±2%，须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基础形式：浅坑式; 5.防擦边套件：秤体两边安装倒“V”型防擦边装置；6.防腐蚀：秤体采用抛丸处理；增强油漆的附着力及防腐蚀效果，表面涂漆层平整、色泽一致、光洁牢固; 7.工作环境：温度：-40℃～ +80℃；相对湿度：0～ 95%; 8.使用寿命：大于300万车次; 9.精度稳定性：设备标定周期12个月；10.对静态和低速(0-20Km/h)通过的车辆进行称量；当车辆有排队进入检测车道以及车轮停在称重平台上的情况，动态称重设备也能进行正常称量; 11.能对各种有意或无意的不规则行驶状态如S行驶、跳秤、点刹车、拖秤、倒车、侧边行驶、加减速等进行正确动态称重; （二）称重传感器 1.结构型式：桥式；2.额定量程：不小于40t 3.精度等级：C3；4.综合误差：0.02%FS 5.重复性：0.02%FS；6.输出电阻：703±4Ω 7.绝缘阻抗：≥5000MΩ (50VDC)；8.工作温度：-30 to +70℃ 9.输出灵敏度：2.0±0.002；10.推荐激励电压：5 to 12DC 11.安全过载范围：150%FS；★12.防护等级:IP68，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授权的单位。 （三）称重显示控制器 ★1.符合GB/T 7724版《电子称重仪表》和JJG539版《数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字指示秤检定规程》，同时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授权的单位。 2.称重仪表可显示中文，便于现场检修和调试，参数调整时具有动态密码保护功能； 3.需采用RS232接口与工控机进行数据通讯； 4.需具有自动缓存功能，在向检测车道检测计算机发送的同时，自动存入缓存消息队列，在此条称重数据未正确得到车道检测计算机接收正确回复的情况下，尝试自动重新发送，从而保证动态称重数据的完整性； 5.需具有触摸屏+按键双输入，便于良好的交互使用体验，操作灵活简单； 6.具有自动故障检测和报警机制； 7.具备多种接口：串口：232串口和422串口、以太网口； 8.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20000h 9.工作温度： -40℃～ +80℃； 10.防护等级：IP65。 （四）数字接线盒 1.与称重控制器配套使用； 2.最大支持16路称重传感器； 3.供电电压：12-24VDC； 4.防水等级不低于IP68 5.工作温度：-40℃~80℃ 6.支持 JTATAG 接口更新程序
2	激光车辆分离器	套	1	激光式车辆分离器 1.分车准确率：≥99.9%；2.输出接口：IO/485/网口； 3.I/O接口：兼容现有光栅及线圈控制器的I/O接口，车辆触发延时≤20ms； ★4.激光传感器扫描角度：≥270°，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授权的单位。 5.扫描频率：15HZ / 50Hz / 100HZ；6.测距范围：30米（10%反射率物体）； 7.测距误差：≤±3cm； 8.电源电压：DC 24±4V； ★9.激光等级： I级 人眼安全，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授权的单位。 10.光源波长：905nm，不可见 ； ★11.激光传感器工作温度：-55℃~80℃ ，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标识的试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授权的单位。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2.激光传感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授权的单位。 注：带有★号标志的条款，为核心参数指标；
3	激光外廓尺寸检测设备	套	2	含激光雷达、控制器、控制机柜及配套杆件 设备要求: 1、感知设备1.垂直方向线数:≥128线/帧;2.水平视场角:≥120°;垂直视场角:≥70° 3.水平角分辨率:≤0.16°;垂直角分辨率:≤0.54°；4.最远探测距离:≥200m 5.精度(1sigma):≤2cm；6.ROI模式分辨率:≤0.08°*0.14° 7.点频(单回波模式)≥900000点/秒；8.波长:≥905nm 9.电压:9-32V；10.同步机制:PTP11.功耗:≥20W 11.人眼安全:Class1，≥；12.防护等级:IP67&IP6K9K 13.数据输出格式:UDP；14.工作温度:≥-45°C-85°°C 边缘计算单元 处理器:≥8核ARM64，内嵌全息感知驱动；主频:≥2.2GHz 算力:≥3TOPS 内存:≥8GB LPDDR4/4X；存储:≥128GB SSD 网络:千兆网口数据接口:USB 3.0、RS232、RS485 显示输出:HDMI；其他接口:SIM、TF、GPIO
4	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工控机	套	2	工业级CPU母板，CPU≥3.1G，充分电磁兼容设计，低功耗，全面故测设备工控障自我诊断能力及报警提示，内存≥4GDDR;硬盘:≥1T;网卡:≥机1000Mbps 以太网卡大于等于 2个;串口大于等于5个;
5	工业级交换机	套	2	千兆24口三层交换
6	管道疏通	项	2	
二	**车辆指示系统**			
1	车牌识别抓拍摄像机（环保卡口、900万像素、含杆件安装）	台	2	1.900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传感器类型：1英寸全局曝光CMOS,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样机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 3.输出镜头：镜头和相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温度-30℃~70℃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工作湿度：湿度5%~95%@39℃ 4.无凝结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接口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一路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继电器输出口通讯接口：4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抓拍功能 5.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 图片格式：JPEG智能功能智能识别： 6.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 7.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8.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设备外形内部组件，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情况下，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99%： 9.防尘、防水面板、LED补光灯补光灯
2	三合一环保补光灯	套	4	1.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2.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3.结构采用IP6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3	信息显示屏(1.06m*2m红绿双基色;含立柱及基础、线缆辅材等)	套	3	尺寸：1.06m*2m红绿双基色；IP66；含立柱及基础、线缆辅材等
4	车型识别设备	套	2	DS-TCH55P-H/05/01/V2 多目牌识一体机 内含三目相机，均为500万像素CMOS低照度传感器，左、右镜头定焦焦距5.56mm，中间镜头定焦焦距1.16mm。 支持抓拍并拼接出车辆的完整侧面照片，支持抓拍车头车尾照片。 前后镜头视频分辨率均为2944×1728，中间镜头视频分辨率为2688×1944。前后镜头图片分辨率为 2944×1728，中间镜头拼接图分辨率最大32768×1944。 内置4 × 6颗白光补光灯，亮度可调，可分3组独立控制。 支持基于视频检测的车辆轮轴个数、轮胎个数智能识别。 支持客车和货车分类，专项作业车识别，危险品车识别，客车分类为1-4类，货车分类为1-6类（详见标准《JT/T 489-2019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内置深度学习算法，可以对车辆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主品牌等信息进行检测。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IP54级防尘、防水滴、防浪涌。 低照度：左右相机： 彩色：0.0005Lux@（F1.6，AGC ON） 黑白：0.0002Lux@（F1.6，AGC ON）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中间相机： 彩色：0.04Lux@（F2.2，AGC ON） 黑白：0.02Lux@（F2.2，AGC ON） 通讯接口：1个RS-485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1路电平量输出接口 图片格式：JPEG 图片分辨率：左右镜头2944(H)×1728(V)、中间最大32768(H)×1944(V) 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 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辆品牌识别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视频分辨率：左右相机2944(H)×1728(V)，中间相机2688(H)×1944(V) 帧率：左右相机：25fps；中间相机：50fps 存储功能：TF 支持协议：ISAPI，GB28181，SDK 终端接入：支持 尺寸：1637.8mm(H)×507.1mm(W)××282.5mm(D) 传感器类型：CMOS 工作温度：不开补光灯：-30℃~65℃ 开补光灯：-30℃~55℃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功耗：95W MAX 重量：不带包装：18.55±0.5kg 带包装：21.35±0.5kg 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防护等级：IP54
5	工业用计算机（含27寸显示器、键盘、称重软件）	套	2	1、≥10核16线程，≥3.0GHZ,≥双M.2； 2、内存容量:16GB； 3、内存类型:DDR5； 4、内存插槽:2个DiMM插槽； 5、硬盘容量:不小于1T ； 6、集成声卡， 7、集成1000M网卡； 8、含27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 9、≥5个通信串口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6	栏杆机	台	2	单开式栏杆机，抬杆时间≤0.6秒；含电源线、控制线缆、线圈检测器
7	硬盘录像机NVR（32T）	台	2	支持最大32路网络视频接入、16个内置SATA接口，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全景相机、AI球机、智能分析相机等类型相机接入，网络性能接入160Mbps，储存160Mbps，转发160Mbps，可接驳支持ONVIF、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8	配电箱	套	1	不锈钢防水抱杆箱
9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台	2	4电8光接口交换机，含光模块
10	安全网关	台	1	配置≥4个电口；支持IPSEC VPN功能；配置≥5个资产管理授权；吞吐量400Mbps，最大并发50万，每秒新建6000；三年质保和升级服务，工作温度：-20～70℃；
三	**视频监控系统**			
1	视频监控智能球形摄像机	套	6	像素≥400W；应具备日夜两用和一体化彩色黑白模式自动转换功能、应具备自动光圈、聚焦、白平衡、背光补偿功能。
2	6m监控摄像机杆件(含抱杆箱、基础、安装、线路接入）	根	6	（含抱杆箱，含安装、线路接入） 1.立柱： Φ219*6m*8mm; 2.立柱内外表面热喷锌后涂刷封空剂防腐处理; 3.含摄像机连接支架; 4.含避雷针Φ16mm，高6m; 抱杆箱、配备智能断电报警/断网报警报警智能检测设备; 1.抱杆箱材质：不锈钢防水箱; 2.尺寸：约520*670*250 mm; 3.防护等级≥IP55;
3	光纤收发器	对	6	RJ45网络接口
四	**闯岗抓拍系统**			
1	车牌识别抓拍摄像机（红外 900万）	套	1	1.900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传感器类型：1英寸全局曝光CMOS,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样机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 3.输出镜头：镜头和相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防护等级：IP65 工作温度：温度-30℃~70℃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工作湿度：湿度5%~95%@39℃ 4.无凝结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接口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一路继电器输出口通讯接口：4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抓拍功能 5.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 图片格式：JPEG智能功能智能识别： 6.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 7.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8.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设备外形内部组件，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情况下，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99%： 9.防尘、防水面板、LED补光灯补光灯
2	网络升级改造(含站内现有设备网络互通联网、与省厅协议联网对接）	套	1	（含终端服务器、站内现有设备网络互通联网）
五	**传输及供电**			
1	YJV22-2*10	米	300	国标
2	RVV3*2.5	米	900	国标
3	8芯单模光缆	米	900	国标
4	硅芯管	延米	900	国标
5	STP-6	米	400	国标
6	Φ60钢管	米	50	国标
六	**土建**			
1	原秤台开挖回填	项	1	原秤台开挖回填 （1）C25钢筋混凝土7.8m3 （2）C40钢筋混凝土13.93m3 （3）Φ12mm钢筋220kg
2	超宽车道整车秤基础（含检测岛破除及恢复）	项	1	1.基础开挖42m3(含开挖回填；检修孔、手孔与沉淀池的制作、预埋件与盖板等；含围挡、标识、引导牌等) 2.钢筋1T 3.C40混凝土10m3 4.C15混凝土4m3（传感器、车辆分离器、轮轴判别器、上下称护边等预埋件） 5.预埋件制作1项 6.护边角钢及限位板2套（2000*800） 7.地感线圈切槽1处 8.Φ60穿线管80m 9.调坡开挖回填1项 10.排水系统1项
3	手井	个	8	砖混手孔1.2m*1.2m*1.36m,现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新安县铁门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七	施工保通			
1	施工保通费	项	1	包含：A130警告标志、70cm锥形标、防撞桶(直径5800mm*高度820mm)、水马(长150cm*高802cm)、警示频闪灯

第四章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商洽签订或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投标人将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而未得分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 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4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1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1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0分基础上扣1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注：加★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
	0.0	2.0	节能环境产品	节能产品（1分）：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1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1分）：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1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

分参数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方案描述完整，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描述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完整，可行性低的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确保供货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明确、完善得4 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明确得2 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明确得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4.0	供货保障措施	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保障措施（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按时供货、设备出现故障在规定时间内可提供备用产品保证运行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 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准确的得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4.0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方式等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准确的得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4.0	应急预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针对供货、物流问题的保障措施，对质量问题的处理以及提前识别等预判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体有效的，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有效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4.0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3.0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

				告截图，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承诺函;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 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 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明细单独列出。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描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做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 _____（厂名）[2]，厂址为 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_____（厂名），厂址为 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